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基办函〔2023〕5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建立基础教育重点任务“双月报”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建立基础教育重点任务“双月报”机制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3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加强填报工作的指导，对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，建立实地抽查机制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。

二、各地除定期登录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填报教育部“双月报”材料外，要对照《江西省基础教育重点任务“双月报”填报指标》（附件2），做好全省标准化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进展情况、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进展情况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进展情况及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特殊教育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进展情况材料的报送工作。

三、要建立工作调度和督促机制，按照填报时间及时完成数

据填写，省级基础教育“双月报”工作指标填报时间参照基础教育司要求，2023年为试点运行期，10月、11月、12月均需在月底填报，从2024年开始，填报时间一般为偶数月的最后两天。

教育厅将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，对多次迟报、漏报的地市进行通报，确保重点任务不折不扣按时完成。请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26日前将负责“双月报”专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报送至邮箱。

（联系人：温子洵，电话：0791-86765130，邮箱：wenzixunjic@126.com）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建立基础教育重点任务“双月报”机制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3〕34号）
2. 《江西省基础教育重点任务“双月报”填报指标》



附件 2

江西省基础教育重点任务“双月报”填报指标

(第 1 版, 2023 年 10 月)

序号	指标	指标类型	填报层级	填报内容	备注
1	全省标准化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情况	数量型	县级填报, 市级汇总	全年已认定标准化幼儿园 xx 所, 截止目前, 认定达标率 xx%	
2	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进展	数量型	县级填报, 市级汇总	今年以来新建公办园 xx 所, 提供园位 xx 个, 改扩建公办园 xx 所, 提供园位 xx 个; 新建普惠性民办园 xx 所, 提供园位 xx 个, 改扩建普惠性民办园 xx 所, 提供园位 xx 个	
3	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进展情况	数量型	县级填报, 市级汇总	新改扩建学校 xx 所, 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xx 平方米, 扩建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, 新增学位供给 xx 个	
4	“三段一类”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进展情况	任务型	市级	填报“三段一类”教育质量评价工作进展情况(牵头处室、是否出台方案、工作推进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打算等)	